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万耕建材砂石来料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达州万耕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制



照片 1：项目区北面住户



照片 2：项目进厂大门及东面国道公路



照片 3：项目拟利用的闲置办公用房



照片 4：项目拟改造利用的生产车间厂棚



照片 5：项目区占地现状 1



照片 6：项目区占地现状 2

项目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万耕建材砂石来料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511703-04-01-4938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冉宇博	联系方式	17313200182																				
建设地点	四川省 达州市 达川区 赵家镇谷花村 8 组																						
地理坐标	(107 度 24 分 30.727 秒, 30 度 57 分 32.6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408-511703-04-01-493888】FGQB-065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6.00																				
环保投资占比（%）	53.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35.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危废间暂存的废润滑油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其贮存量未超过物质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d>不设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td> <td>项目生产用水来自收集的降雨和循环回用水，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 <td>不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废间暂存的废润滑油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其贮存量未超过物质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项目生产用水来自收集的降雨和循环回用水，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不设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等，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废间暂存的废润滑油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其贮存量未超过物质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项目生产用水来自收集的降雨和循环回用水，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不设置																				

		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禁止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应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和工艺。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完成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8-511703-04-01-493888】FGQB-0652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现行相关产业政策。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达州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根据《达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达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共计85个。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分区数量34个，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02.83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7.26%；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51个，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25.7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18.87%。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如下。			

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区管控图（更新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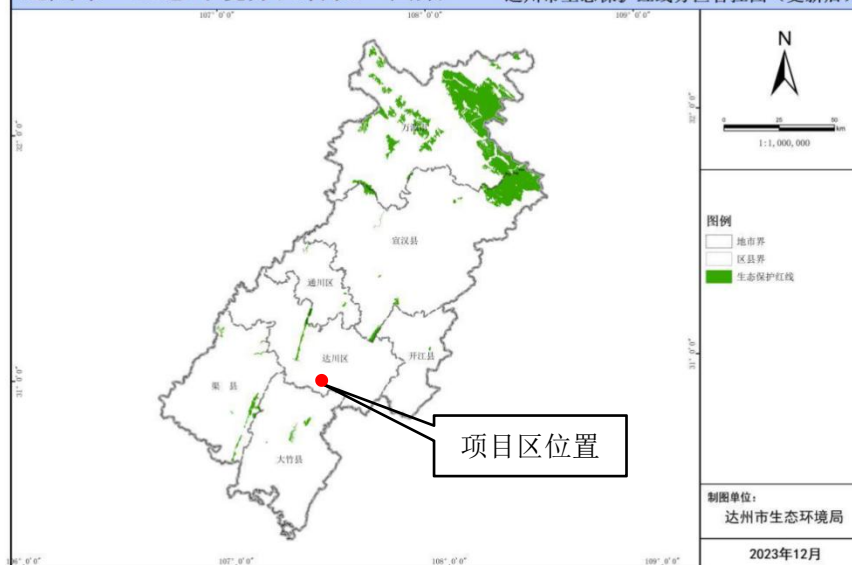


图 1-1：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根据上图分析，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占地不属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达州市共划定47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单元面积4334.97km²，占国土面积的26.15%；城镇重点管控单元7个(包括达川区中心城区、通川区中心城区、宣汉县中心城区、大竹县中心城区、开江县中心城区、渠县中心城区、万源市中心城区)，单元面积429.53km²，占国土面积的2.58%；工业重点管控单元12个，单元面积116.92km²，占国土面积的0.71%；要素重点管控单元3个，单元面积2829.45km²，占国土面积的17.06%；一般管控单元7个，单元面积8867.6km²，占国土面积的53.49%。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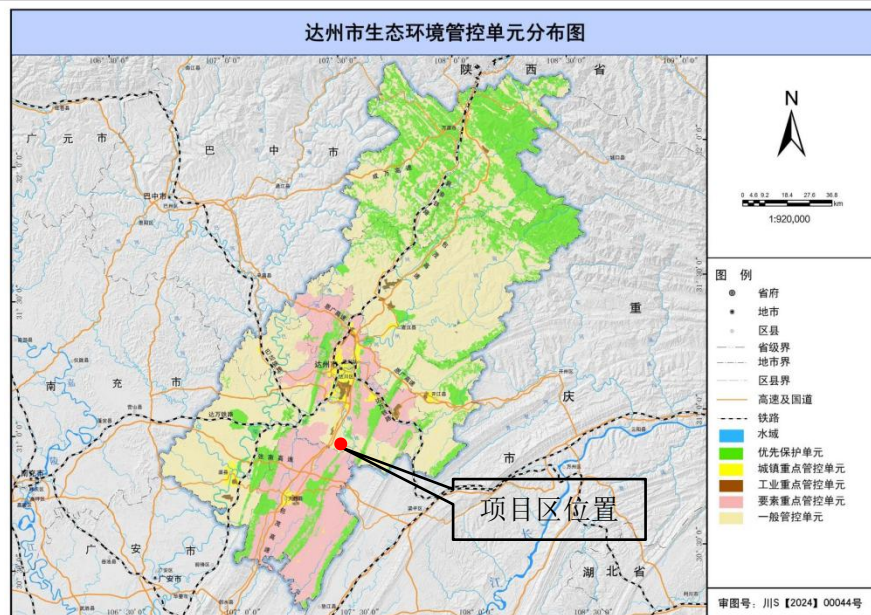


图 1-2：达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应用平台,“万耕建材砂石来料加工建设项目”位于达川区要素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万耕建材砂石来料加工建设项目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107.408562

30.959096

选择行业

查询经纬度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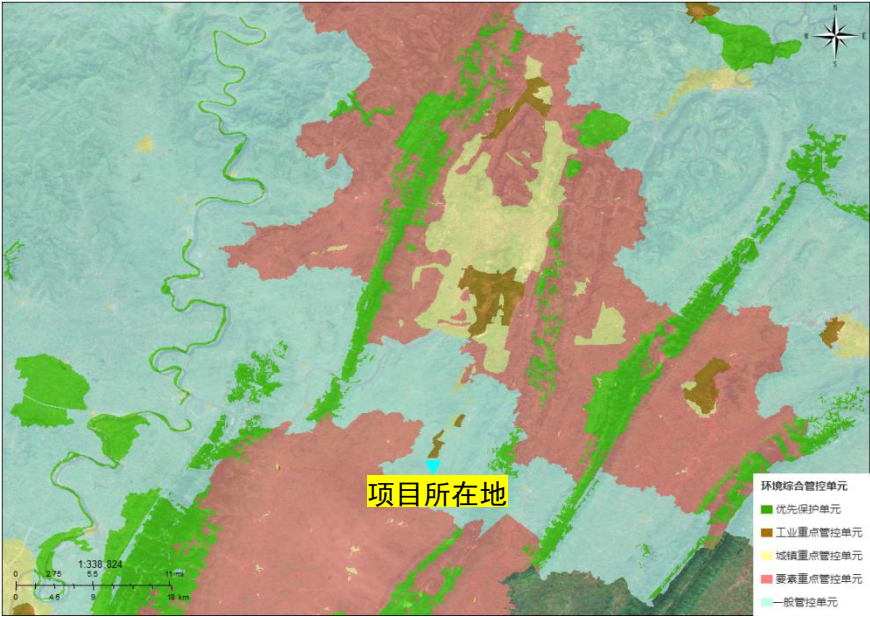
分析结果

项目万耕建材砂石来料加工建设项目所属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图 1-3: 项目“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分析截图

	表1-2 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7033210006	铜钵河-达川区-观音桥-控制单元	达川区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7033310001	达川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达川区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ZH51170330001	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	达川区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 1-4：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根据上图分析，项目区属于达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					
（3）与《川环办函[2021]46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本项目属于位于园区外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三线一单”分析重点为空间符合性分析和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本次评价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四个维度对空间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达川区一般管控单元、ZH51170330001	达州市普适性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 -涉及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控制。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	1、本项目位于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属于砂石来料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也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2、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占地区域不涉及法定保护地。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针对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025 年基本完成全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在全市范围深入开展集中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一律责令停产、限期搬迁或关停；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放。 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火电、水泥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 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加强“高架源”污染治理，深化施工扬尘监管，严	1、本项目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使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定期拉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不涉及采矿。 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4、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强化道路施工管控，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和精细化作业水平。-至 2022 年底，基本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5%。 -到 2023 年底，力争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 60%以上，各县（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以上，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 -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区、茶叶主产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 -到 2025 年，全国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 43%，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控制农村面源污染，采取灌排分离等措施控制农田氮磷流失。 -到 2025 年，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应达到100%；选矿废水重复利用率一般达到85%以上。	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干化泥饼等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洗砂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符合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式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以及由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的城镇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区域属于建设用地。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定期对单元内尾矿库进行风险巡查，建立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各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杜绝事故排放；尾矿库闭矿后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 规范排土场、渣场等整治。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到203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 以上。 地下水开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到 2025 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以上。 禁燃区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中 III 类（严格）燃料组合，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定限期改造计划，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锅炉，也不使用高污染物燃料。	符合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2、本项目属于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工业园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位于城镇空间外的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的企业，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可继续保留，要求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并进一步加强日常环保监管；严控新（扩）建水泥厂、危废焚烧、陶瓷厂等以大气污染为主的企业；不具备合法手续，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风险不可控的企业，限期进行整改提升，通过环保、安全、工艺装备升级等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相关标准实现合法生产，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属地政府应按相关要求责令关停并退出 其他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外工业企业，具有合法手续、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的企业；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降低污染物排放，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达川区（除石梯镇、五四乡、银铁乡外的区域）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同达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大气环境一般管 控区、达川区大 气环境一般管 控区 、 YS511703331000 1	单 元 特 性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下达的相 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 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	/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	/	/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 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 项目。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 控区、铜钵河-达川 区-观音桥-控制 单 元 、 YS511703321000 6	单 元 特 性 管 控 要 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 和资 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 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 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 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 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 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 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 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 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平。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能够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种植业	符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机制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与长江流域相关法律及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的法律。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区地表水体为东面国道公路旁的边沟，向北最终汇入铜钵河，不属于划定的水功能区。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做农肥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占地区域也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4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2)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项目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能够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使用。	符合
	4	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嘉陵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本项目不涉及大型土建施工，不涉及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符合
	5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能够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使用。	符合
	6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	符合
	7	嘉陵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禁止在嘉陵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嘉陵江流域转移。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8	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不涉及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9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配套建设工业用水回收利用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设施，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使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建设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2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东面的公路边沟，向北最终汇入铜钵河。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3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	符合
	5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6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已取得投资备案手续。	符合
7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8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营运期耗能主要为电能，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不属于高耗能、高	符合	

		排放、低水平项目																								
4.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435.08m²，通过租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图》，本项目建设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项目占地地块属于工矿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采矿用地属于建设用地范畴。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5.与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其他相关规划、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法规政策、规划</th><th>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td><td>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td><td>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不外排。</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td><td>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td><td>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运输采用篷布遮盖，封闭式运输，能够避免扬尘污染。装卸料过程采取喷雾降尘，降低扬尘污染。</td><td>符合</td></tr> <tr> <td>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td><td>本项目砂石原料和产品均贮存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够防治扬尘污染</td><td>符合</td></tr> <tr> <td>《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td><td>（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td><td>本项目砂石原料和产品均贮存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够防治扬尘污染</td><td>符合</td></tr> <tr> <td>《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td><td>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td><td>本项目砂石原料和产品均贮存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够防治扬尘污染</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法规政策、规划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运输采用篷布遮盖，封闭式运输，能够避免扬尘污染。装卸料过程采取喷雾降尘，降低扬尘污染。	符合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砂石原料和产品均贮存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够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本项目砂石原料和产品均贮存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够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	本项目砂石原料和产品均贮存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够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法规政策、规划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汽车运输，运输采用篷布遮盖，封闭式运输，能够避免扬尘污染。装卸料过程采取喷雾降尘，降低扬尘污染。	符合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砂石原料和产品均贮存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够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本项目砂石原料和产品均贮存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够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	本项目砂石原料和产品均贮存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够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调整产业结构，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强化“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优化产业布局和资源配置。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符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应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内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项目砂石原料和产品均贮存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够防治扬尘污染。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地面，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使用篷布遮盖。	符合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八）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1.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项目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优化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或4类标准限值。	符合
	《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2.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加强土地空间管控。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区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结合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要求，有序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位于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敏感区。	符合

		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推进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		
6.与《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达市府函〔2019〕120号）》的符合性				
表1-7 与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函〔2019〕120号）	达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推广节能降耗的建筑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绿色施工水平。加强城市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定期进行更新。研究制定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技术导则。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管控要求，对违法违规的工地，依法停工整改。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扬尘在线监测体系，加强现场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建筑垃圾，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	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不会造成扬尘污染。	符合
		强化堆场扬尘管控。工业企业堆场实施规范化全封闭管理。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采用封闭式库仓，不具备封闭式库仓改造条件的，应设置不低于料堆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覆盖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内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时喷水抑尘，遇重污染天气时禁止进行产生扬尘的作业。物料装卸配备喷淋等防尘设施，转运物料尽量采取封闭式皮带输送。厂区主要运输通道实施硬化并定期冲洗或湿式清扫，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或全覆盖，及时收集清理堆场外道路上撒落的物料。建设工业企业堆场数据库，并组织安装工业堆场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工业企业堆场扬尘动态管理。加强砂石厂扬尘管控。	项目砂石原料和产品均贮存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能够防治扬尘污染。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厂区内运输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地面，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使用篷布遮盖。	符合
	达州市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倒排工期，压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市级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在处理设施建成前，依托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符合

		处理厂、一体化应急设备全面处理工业废水，确保达标排放；处理设施建成后，加强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7.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的符合性			
表1-8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二）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钨、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主要生产砂石料，主要以矿山开采的矿石为原料。	符合
2	（四）加快技术创新。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建设创新中心，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以机制砂石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为重点，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本项目砂石生产线安装有锤式制砂机，该设备也具有整形功能。	符合
3	（五）严格质量管控。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	本项目原料为矿山开采的矿石料，采用反击式破碎、锤式制砂机及水洗筛分等工艺，生产出高品质的砂石产品。产品堆场内采取分类储存，提高利用率。	符合
4	（十）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	本项目砂石生产线采取湿法生产工艺，且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产品也储存在封闭式产品堆场内，能够满足粉尘无组织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建设施处理后能够实现循环回用不外排；干化泥饼定期外运置砖厂或者建材厂综合利用不外排。	符合
8.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符合性			
表1-9 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4.2 厂址选择 1.厂址选择应靠近资源所在地，并应远离居民区；2.厂址应选择在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较好的地带，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3.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4.位于城镇周围的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厂址应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5.厂址应具有良好的外部建设条件，并应有利于外部的协作。4.2.2 机制砂石骨料工厂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属于农村环境，但远离了农村居民聚居区，原料来自附近矿山开采场，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 本项目位于赵家镇常年风向的侧风向。项目区水电道路均有便利条件，利于项目建设。	符合

		围内。		
	2	4.3 总平面布置 4.3.1 总平面布置宜采用集中布置方式,并应按功能合理设置分区。建(构)筑物应满足生产需要。4.3.3 产生高噪声的破碎、筛分车间,与相邻建(构)筑物的防噪声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厂区按照相应功能分区布置,利于生产。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能够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3	5.1 一般规定 5.1.3 洗矿作业或湿式制砂作业的生产工艺设计,应利用回水。5.1.4 原矿含泥(土)量较高时,应采取除泥(土)工艺;5.1.5 生产工艺应遵循多筛少破的原则。	项目采用水洗砂石生产工艺,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原料为矿石块料,含泥较少,不需设置除泥工艺。生产线设计了一级破碎一级筛分,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4	5.2 工艺流程 5.2.1 难碎性矿石或中等可碎性矿石宜采用三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易碎性矿石宜采用两段或单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5.2.2 对产品粒形、粒径有明确要求的机制骨料加工设计应增加整形工艺。 5.2.3 制砂工艺流程设计应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干法制砂产品的含泥量、细度模数、颗粒级配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用砂》GB/T14684 的有关规定,当不能满足时,宜采用湿法制砂工艺。	项目生产线设计有一级破碎一级筛分,能够满足生产需求。采用的立轴锤式制砂机能满足制砂、整形等多种工艺需求。 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降低产品含泥量。	符合
	5	8.0.3 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项目设有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能够实现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符合
	6	8.0.5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2.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3.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项目破碎设备属于密闭型设备,输送环节位于封闭式车间内,筛分环节为湿法生产工艺,通过采取粉尘控制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针对厂区无组织粉尘,拟采取喷雾降尘等控制措施。	符合
	7	8.0.6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2.脱泥和洗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3 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干化泥饼。采取妥善收集及时转运至砖厂、建材厂做原料,实现综合利用。	符合
	8	8.0.7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2.设备冷却用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3.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	项目采取了雨污分流措施,生产废水或场地受污染的雨水,最终收集处理后为生产所用,	符合

		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的有关规定;4.检验化实验室排出的含酸、碱废水应进行集中收集,经中和处理后应达标排放;5.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不外排。厂界外雨水直接排入附近雨水沟,不会与厂区废水混合。	
9		8.0.8 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1.厂内各类地点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的有关规定;2.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有关规定;3.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4.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5.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项目生产线的设备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能够实现建筑隔声。同时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能够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9.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一)国道不少于20米;(二)省道不少于15米;(三)县道不少于10米;(四)乡道不少于5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

根据环评调查,本项目用地边界东面为G210国道公路。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国道公路其建筑控制区范围应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距离不少于20m。根据项目设计,本项目拟建的生产车间位于占地西面,距离东面的国道公路相距约43m,能够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修建厂房时必须确保厂房等构筑物与县道公路的距离至少应满足20m的距离控制要求。

10.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其外环境关系介绍如下:项目位于农村环境,周边主要以农田、农地及散居住户为主。

项目东面邻210国道,东面与项目相距约147~210m处有3户住户;东面335~500m处有12户住户。项目东南面相距约75m处有1户住户,相距约330~500m处有6户住户。项目南面相距约240~500m处有6户住户。项目西面相距约330处及西北面400m处为赵家场镇范围部分区域,与项目相距约500m范围约有赵家场镇住户200人。项目北面厂界外6m处有2户住户。项目东北面相距约270~500m处有8户住户。

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东面国道公路旁的排水边沟,边沟与附近无名溪沟汇合后向北最终汇入铜钵河,本项目与北面铜钵河最近约8.3km。

	11.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用地区域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等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 （2）查阅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达川区石梯镇等26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达市府函〔2019〕100号），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上均无饮用水取水点。因此，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3）本项目占地性质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建设用地（工矿用地）范畴，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及城镇开发边界等。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管理的通知（试行）》（川自然资发〔2024〕31号）“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中“5.依托本地资源建设或用于危险品加工、易燃易爆物品储存、粮食储备等零星工矿、物流仓储、储备库等用地。”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属于依托本地矿山开采产生的矿石资源建设的砂石项目，且项目占地也属于工矿用地，选址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同时，项目选址已取得当地自规部门同意。 （4）项目区所处环境属于农村环境，项目周边500m范围有少量散居住户，但不属于农村人群聚居区。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噪声，生产废水能够实现循环回用。通过采取设置封闭式厂房、湿法生产工艺以及建筑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也不会造成扰民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 （5）项目建设区域附近有县道公路经过、交通便利；区域水电供应均有保障。因此，项目选址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要，利于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国家城镇化发展规划的实施，新城镇化、新农村，道路建设等各项建设的投资预算基本到位，在有力促进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的同时，助推了各地房地产、保障房、铁路及高速公路等一系列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各种基础设施及工业、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快速增加，而作为重要工程原材料的砂石料目前尚无有效替代品，其使用量剧增，明显推动砂石行业快速发展。 达州万耕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耕建材”）成立于2023年10月20日。为促进企业发展满足市场需求，万耕建材拟投资200万元，选址于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12组，建设“万耕建材砂石来料加工项目”。本项目原料主要从附近矿山开采企业购买的块状矿石料，通过破碎、制砂、水洗、筛分等工艺生产水洗砂石产品，预计年加工砂石料约30万吨。 为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8.148亩（约5435m²），主要建设一个封闭式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1000m²，车间内设砂石加工生产线1条，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200m²，设有防雨顶棚。车间南侧建设有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300m²，设有严密围挡和临时堆料覆盖措施。生产车间北面设有封闭式产品堆场，占地面积约600m²。 项目组成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	--

表2-1 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建设一个封闭式生产车间，占地 1000m ² ，车间内设砂石水洗加工生产线 1 条，主要设备有给料机、反击破、锤式制砂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筛等，给料机安装在地下，其余设备均采取地上式安装，设计年产砂石料成品约 30 万吨			粉尘、废水、噪声、固废	新建
	运输道路：依托附近公路开展运输作用			噪声、扬尘	依托
辅助工程	机修间：在厂区办公用房旁边设 1 个机修间，占地约 15m ²			废润滑油	新建
	原料堆场：在厂区生产车间南侧设 1 个原料堆场，设置防流失围挡和防风抑尘网覆盖，占地约 300m ²			噪声、粉尘	新建
	产品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北面，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各产品堆存区之间设置隔离设施，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四周设渗沥水收集沟			噪声、渗沥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回用水和附近水塘收集的降雨。生活用水为场镇自来水			/	新建
	供电设施：电源为当地电网，厂区内设 1250KVA 变压器 1 个			噪声	新建
	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生产车间内洗砂废水以及产品渗沥水，经管道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车间外厂区露天区域的散水收集处理后，回用做厂区作喷雾降尘或生产补充水不外排。厂界围挡以外设雨水沟，将雨水引至附近公路边沟排放，避免进入厂区内。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掏做农肥			污泥、恶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卸料粉尘：块状矿石原料堆放区设置防流失围挡和防风抑尘网覆盖，堆体高度应低于围挡高度。针对卸料作业采用雾炮机进行定点喷雾降尘。原料卸料完毕后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生产时按需揭开防尘网，避免全部物料均处于裸露状态		/	新建
		地仓给料粉尘：采取三面及顶部围挡封闭措施，在三面围挡、设备上方及原料落料处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新建
		皮带输送粉尘：输送皮带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对于干法作业环节的输送皮带采取二次封闭措施，皮带与设备的连接处采用软性材料进行封闭，加强皮带输送机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常抖动起尘		/	新建
		反击破粉尘：将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在设备进出料等易产生扬尘的节点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利用封闭式车间阻挡逸散尘排放，在车间进出大门口设置喷雾装置，向下的喷雾会形成“雾帘”，阻止车间内的粉尘逸散至外环境		/	新建

			制砂及筛分粉尘：采用密闭型制砂设备，并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在制砂环节采取不间断冲水的湿法生产工艺，制砂后通过溜槽将物料与水一同送入振动筛分机，实现湿法振动筛分作业。因此在振动筛及制砂环节均无粉尘产生		洗砂废水	新建
			产品堆场扬尘：将产品堆场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项目产品为湿法生产工艺的砂石产品，因其自身含水不易起尘		/	新建
			运输扬尘：对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厂区车辆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加强运输车辆防尘冲洗，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		废水	新建
		废水处理	洗砂废水：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包括污水收集池（容积60m ³ ）、沉淀罐（容积100m ³ ）和清水池（容积150m ³ ），容积共3100m ³ ，配套加药机、加药罐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干化泥饼	新建
			产品渗沥水：产品堆场布置在生产车间北面，为封闭式厂房，四周设有导水沟，可将渗沥水经导水沟全收集至车间内的污水收集池，再泵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建设废水沉淀池1个（容积约5m ³ ），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新建
			场地散水：主要为厂区露天区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厂区内边沟将场地散排水收集至散水池（容积约60m ³ ），池体内部分隔成两格，处理后再泵回污水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不外排		/	新建
			生活污水：设化粪池1个（容积15m ³ ）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恶臭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		/	新建
		固废处置	干化泥饼：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干化泥饼，直接落入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暂存池（面积约20m ² ），暂存池应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池的敞口面设置截排水沟，避免场地散水进入暂存池。定期拉运干化泥饼至附近砖厂或者建材厂做原料再利用		/	新建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新建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最新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间，建筑面积5m ² ，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环境风险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乡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运		/	新建
办公及生活		利用厂区原有的闲置办公用房做办公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约 100m ² ，做办公生活用房。设办公室、值班室及会议室等，不设职工食堂和住宿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利旧

2. 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不进行矿山开采，砂石生产所用原料主要外购于附近矿山企业开采的砂石料，采用汽车运输至原料堆场暂存后，再进行水洗加工得到项目所需的成品砂石料。

根据行业经验系数，1.0m³机砂的重量约1.2~1.6t，1.0m³碎石的重量约1.3~1.7t；本次环评，为方便计算将机砂及碎石容重均按1.5t/m³计，则30万吨水洗砂石产品约20万m³。项目建筑用砂执行《建设用砂》（GB/T14684-2011）；建筑用碎石执行《建筑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如下所示。

表 2-2 主要产品规格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粒径	产能	备注
1	碎石	10~15mm	30000t/a	/
2	碎石	20~31.5mm	30000t/a	/
3	碎石	15~20mm	20000t/a	/
4	米石	4.75~10mm	20000t/a	/
5	机制砂	0~4.75mm	200000t/a	/

3. 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砂石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为：原料卸料→地仓入料→反击破→锤式制砂机（冲水）→振动筛→碎石产品堆场→外运出售；振动筛→螺旋式洗砂→脱水筛及尾砂回收→机砂堆场→外运出售。

4.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情况。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1	地仓料斗	/	1 台	入料
2	反击式破碎机	PF1515	1 台	破碎
3	锤式制砂机	PC1200*1200	1 台	破碎、制砂
4	振动筛分机	2870	1 台	筛分
5	螺旋洗砂机	1890	1 台	洗砂
6	脱水筛	2460	1 台	机砂脱水、带旋流器回收细砂
7	传送皮带	/	10 条	物料输送
8	雾化喷淋设施	/	多套	喷淋降尘
9	板框压滤机	250m ²	1 台	泥沙压滤

10	加药罐	自带搅拌溶解装置，计量泵	1 套	废水处理
11	水泵	150m ³ /h	1 台	废水处理
12	装载机	/	2 台	原料及成品装载

5.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成分	规格包装形式	使用工序
原辅材料	矿石料	306125.97 吨/年	附近矿山	CaCO ₃ 、SiO ₂	汽车装载运输	原料加工
	聚合氯化铝 (PAC)	2.1 吨/年	外购	聚合氯化铝	袋装，25kg	废水处理
	聚丙烯酰胺 (PAM)	4.8 吨/年	外购	聚丙烯酰胺	袋装，25kg	废水处理
	润滑油	0.2 吨	外购	烷烃类	桶装，15L	设备润滑
能源	用水	33576 吨	降雨、自来水	H ₂ O	/	生产生活
	电能	20 万 kW·h	市政电网	/	/	生产生活

6. 物料平衡分析

营运期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营运期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	投入量 (t/a)	产品	产出量 (t/a)
矿石原料	306125.97	砂石料产品 (干基)	300000
		干化泥饼 (干基)	6122.97
		粉尘	3.52
合计	306125.97	合计	306125.97

7. 水平衡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包括生产线工艺用水、车间防尘用水、车辆进出冲洗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① 喷雾防尘用水

本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在锤式制砂设备处采取不间断冲水的方式，进行水洗制砂同时能够抑制粉尘产生；产品为含水的湿物料本身不会起尘。运营期产生粉尘的环节主要有原料卸料、铲装送入地仓、反击式破碎环节以及皮带输送。项目原料含水率较低，本次环评不考虑其含水情况。

项目设计在原料卸料、地仓投料、反击破进出料端以及输送皮带两端落料等处采用高效喷雾装置防尘。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建成后拟在生产车间内共设置20个防尘喷雾喷头。通过查询资料，通常情况下防尘雾化喷头的流量为5L/h至50L/h不等。本项目喷雾喷头用水量约20L/h·个，日运行时间为8h，经计算项目生产车间内防尘喷雾用水量为3.2m³/d。喷雾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会形成径流废水。

	②生产线用水 本项目生产线用水主要是锤式制砂环节冲水。 项目原料为附近矿山企业开采筛选后的矿石料，含泥量一般在2%，水洗加工的用水量与原料的含泥量、粒度以及洗砂机的种类等都有关。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生产过程水洗用水量约$1.0\text{m}^3/\text{t}$-原料。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原料量约306125.97t/a（1020.42t/d），则制砂环节的冲水用量约$1020.42\text{m}^3/\text{d}$。 生产线用水的去向： 根据工艺分析，项目生产线的用水在砂石生产过程中，少部分的水会在生产过程蒸发损耗，约占总用水的1%；产品外售时会带走一部分水，约占产品总量的5%；干化泥饼会带走一部分水，干化泥饼含水率约70%。 A、蒸发损耗 砂石水洗加工过程水分蒸发损耗主要是水飞溅、蒸发，损耗量约占总用水量的1%。经计算，项目砂石水洗加工过程水分蒸发损耗量约$10.2\text{m}^3/\text{d}$。 B、产品带走及渗沥水： 项目外售的砂石产品综合含水率取5%，则砂石产品外售时带走水量约$50\text{m}^3/\text{d}$。 渗沥水的产生：砂石产品离开生产线时含水率较高，综合含水率取15%。经计算约$150\text{m}^3/\text{d}$。堆存过程部分水分渗沥出来，通过堆场的渗沥水导水沟，排入场地散水收集池再经液位控制器及时泵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经计算，渗沥水产生量约$100\text{m}^3/\text{d}$。 C、泥饼带走水 洗砂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时夹带一定量的泥沙，进入废水处理池并在罐底沉淀，通过污泥泵泵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形成干化泥饼外运利用，含水率约70%。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料平均含泥量约2%，则原料总含泥约6122.45t/a。压滤后成为含水70%的干化泥饼量约20408.17t/a（约68.03t/d）。泥饼带走水分约$14285.72\text{m}^3/\text{a}$（约$47.62\text{m}^3/\text{d}$）。 因此，项目生产线工艺用水总量为$1020.42\text{m}^3/\text{d}$，生产过程蒸发损耗约$10.2\text{m}^3/\text{d}$，产品及泥饼带走约$97.62\text{m}^3/\text{d}$，因此，废水产生量约$912.60\text{m}^3/\text{d}$（约$114.08\text{m}^3/\text{h}$） ③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均依靠汽车运输，单车运载能力取30t，年生产300天，则运输车辆平均每天驶离项目区约34次。根据经验数据，车辆冲洗用水约$60\text{L}/\text{车} \cdot \text{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2.04\text{m}^3/\text{d}$，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85%计，产生量约$1.74\text{m}^3/\text{d}$。车辆冲洗废水设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补充水为$0.3\text{m}^3/\text{d}$。 ④生活用水
--	--

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作人员 10 人，办公生活用房不设员工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冲厕用水。根据四川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员工生活用水取 6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54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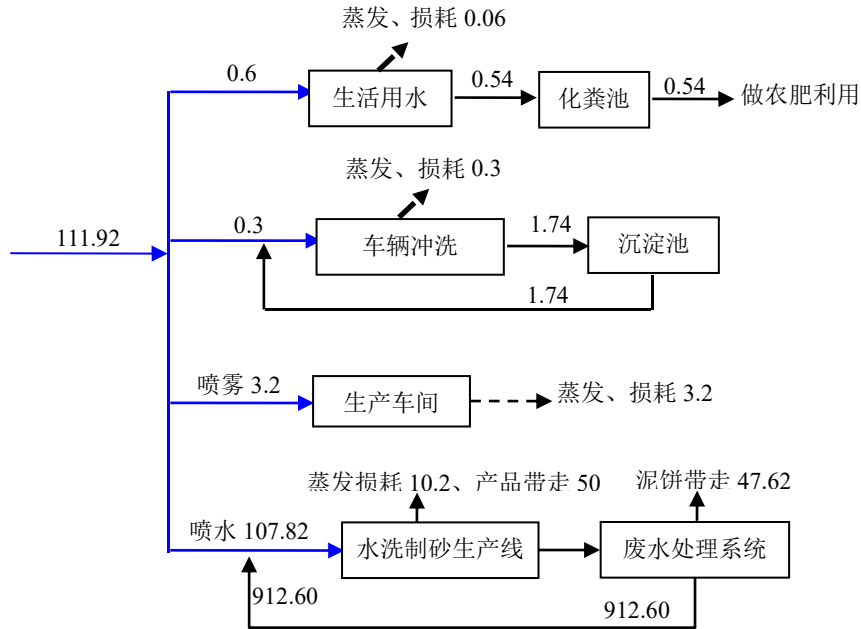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厂区水平衡图（单位：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8人。工作制度：项目投产后，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约300天，年工作约2400小时。

9、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在平面布置时充分利用占地条件并考虑外环境的情况，既要方便项目生产又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项目占地地形呈南北走向的长方形，东面临国道公路，因此将项目区进出口布置在占地东面，进出口设有地磅。项目区整体布局上分为四个区域，包括办公生活区、原料临时堆放区、生产加工车间、产品堆放区。

项目占地区域为一个废弃的烧结砖厂，厂区西侧有保存较好的一个防雨棚，因此本次建设拟充分利用该防雨棚，进行四面围挡改造后建设为一个封闭式生产车间。同时该厂棚距离东面的国道公路约41m，能够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距离规定。生产车间南面设有占地较少的封闭式原料堆场，项目主要采取来料加工，平时原料堆存量较少。生产车间北面为封闭式产品堆场，各类产品之间设置实体隔墙分隔开。

	在生产车间内部，按照工艺流程各生产设备从南向北布置，依次为反击破、制砂机、振动筛以及洗砂机等。项目洗砂废水处理设施布置在车间西北侧，此处地势较低方便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 整个厂区的中部及东部属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距离范围内的区域，本次不再新建任何建筑物，此处作为回车场使用。项目办公用房位于占地的东南侧，系利用原有闲置的建筑物，作为办公及值班人员生活之用。在项目占地的东北侧地势较低处，拟修建一个地下式的场地散水收集池，主要收集场地内的散排水和初期雨水，处理后作为生产补充水回用，节约水资源。项目危废间布置在办公用房旁边，方便管理。 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紧凑，充分利用了周围自然地形、地势，生产场地功能分区明确，便于生产、运输和管理。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1) 工艺流程 根据调查，项目占地区域原为闲置的砖厂，厂区内已无任何机械设备，仅留有一栋轻钢厂棚，地面不平整且杂草丛生。因此，项目施工期主要是进行场地平整及硬化建设，对原厂棚进行改造以及建设新厂房，然后进行设备的安装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等。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下图。 <pre> graph LR A[封闭式轻钢厂房的改造] --> B[生产设备的安装] B --> C[环保设施的建设] C --> D[生产车间地面硬化] A --> A1[噪声、固废] B --> B1[废水、噪声、固废] C --> C1[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D --> D1[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pre> 图 2-2：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产污环节 ①施工扬尘与废气：主要来源于场地建设、车辆运输、建筑材料堆放、装卸作业等过程；施工期使用机动车运输及施工机械运行会产生废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_xH_x、CO、NO_x。 ②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砼浇筑废水、各种设备的冲洗废水，施工过程降雨导致的场地径流，主要污染物为SS。另外，施工人员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③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建筑施工阶段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等。 ④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开挖产生的少量弃土方、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2.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 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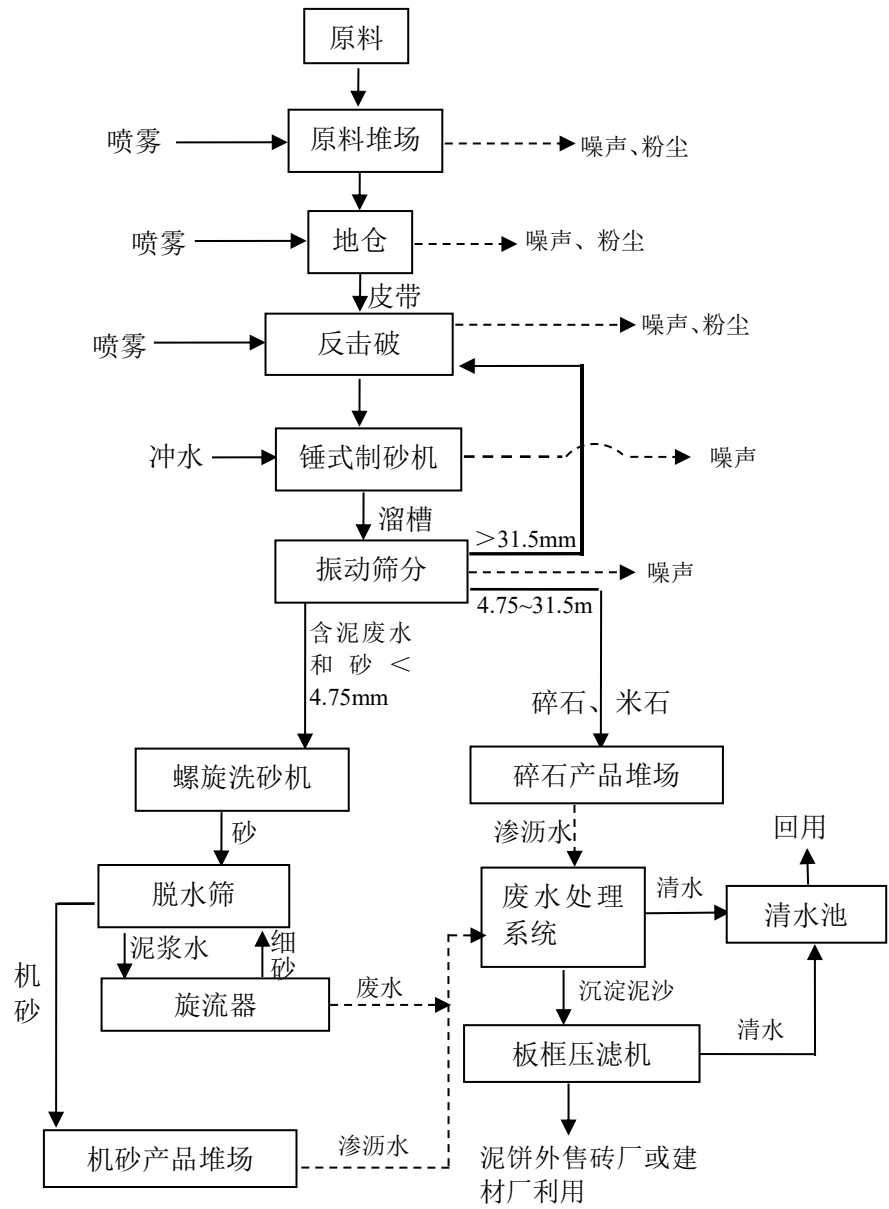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砂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卸料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附近矿山的矿石料。外购原料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场自卸车卸料堆放。此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装卸扬尘及噪声。

②地仓

生产时由装载机将原料推入地仓。地仓内设有料斗和输送皮带，通过皮带机平稳

	输送至反击式破碎机。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③反击破 物料在冲击力的作用下被击碎和压碎。大部分破碎发生在物料与冲击板直接碰撞的区域，也有一部分破碎发生在物料之间的碰撞区域。反击破配有喷雾设施，尽可能避免产生粉尘。经过破碎后的原料经皮带输送至锤式制砂机制砂。 ④制砂及振动筛分 本项目采用锤式制砂机，设备集成度高，制砂运行过程为密闭状态，制砂产品合格率高。同时，制砂过程采取不间断冲水的湿法制砂工艺，设备运行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制砂完成的物料经溜槽输送至振动筛进行振动筛分。 由于从制砂机出来的物料连同水一起进入了振动筛，因此第二次振动筛分也属于湿法作业，不会有粉尘产生。筛分过程会筛选出产品，其中4.75~31.5mm的碎石、米石产品直接经输送带送至产品堆场储存。＜4.75mm的砂和含泥废水则落入设备下方的螺旋洗砂机的配套收集槽。 粒径＞31.5mm的物料不符合要求，会经皮带返回至反击破再次破碎加工。 ⑤螺旋式洗砂及尾砂回收 螺旋洗砂机是洗砂机的一种，主要通过设备内的螺旋装置对砂石料进行搅拌，从而使砂石料中的泥土与水进行混合，从设备上的流口排出，而砂石料则在螺旋装置的作用下被逐步筛选，从顶端的出料口排出，从而实现了砂石料的清洗筛选效果。洗出的粗砂先进入直线脱水筛进一步脱水，然后经皮带送至产品堆场储存；脱水过程产生的废水则进入脱水筛下方的收集槽。收集槽内设有水泵，将废水和少量细砂一同泵至旋流器。旋流器是采用离心沉降原理工作，当待分离的两相混合液以一定压力从旋流器周边切向进入旋流器内后，产生强烈的三维椭圆型强旋转剪切湍流运动。由于粗颗粒与细颗粒之间存在粒度差，其受到离心力、向心浮力、流体曳力等大小不同，受离心沉降作用，大部分颗粒物经旋流器底流口排出，从而达到分离的目的。废水中的细砂从底流口排出进入脱水筛脱水后经皮带进入产品堆场，含泥废水则经管道进入污水池，最终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⑥装车出售 水洗好的成品砂石产品经皮带送至产品堆场，分类暂存，然后及时装车外售。本项目产品堆场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各产品之间设有实体挡墙分隔开。 （3）产污环节： 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原料铲装倒入地仓产生的粉尘、反击破粉尘以及产品运输扬尘。本项目制砂、振动筛分以及产品装车等环节，涉及湿法作业以及产品本身含水不易起尘等特点，生产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	---

	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产品渗沥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散水和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沉淀泥沙、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根据环评调查，项目占地原为达县赵家砖厂的厂区用地范围。 根据调查，达县赵家砖厂成立于2003年，位于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采用隧道窑生产烧结砖。该项目已于2008年停产拆除，2009年注销营业执照。通过现场查看，项目区范围仅留有一个轻钢结构的四周无围挡的厂棚，进出大门口有一栋办公楼，厂区内再无任何机械设备。因多年无人管理，场地内已杂草丛生。从现场看，无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适合本项目建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属于达川区赵家镇辖区范围，本次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用达川区2023年的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年1月18日发布的《达州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达州市达川区SO₂平均浓度为10μg/m³，同比上升2ug/m³，上升幅度为25%；NO₂平均浓度为39μg/m³，同比上升1.0μg/m³，上升幅度为2.6%；CO平均浓度为1.2mg/m³，同比无变化；O₃平均浓度为118μg/m³，同比上升6μg/m³，上升幅度为5.4%；PM_{2.5}平均浓度为32μg/m³，同比上升1μg/m³，下降幅度为3.2%；PM₁₀平均浓度为55μg/m³，同比上升2μg/m³，上升幅度为3.8%。达州市达川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0.4%，同比下降2.4%；全年达标天数328天，其中空气质量优146天、良182天、轻度污染23天、中度污染8天、重度污染4天。

表3-1 2023年达川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0	达标
NO ₂		39	40	97.50%	0	达标
PM ₁₀		55	70	78.57%	0	达标
PM _{2.5}		32	35	91.43%	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评价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	118	160	73.7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评价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8 月 15 日对项目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监测。监测因子：TSP。监测点位：项目区内。监测频次：连续检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取日均值。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TSP）现状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项目区内	2024.8.13	188μg/m ³	300μg/m ³	62.67%	0
	2024.8.14	218μg/m ³	300μg/m ³	72.67%	0
	2024.8.15	208μg/m ³	300μg/m ³	69.33%	0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环境空气特征因子 TSP 评价指标的占标率均小于 100%。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TSP）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公路边沟及附近区域的无名溪沟，也无功能地表水体，最终汇入铜钵河。因此本报告采用铜钵河的水质月报数据说明区域的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 4 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2024 年 4 月全市 37 个河流断面中，优（I-II类）良（III类）水质断面 34 个，占比 91.9%；轻度污染（IV类）水质断面 3 个，占比 8.1%。全市河流超标情况为：流江河白兔乡断面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施家河岩登坡桥、平滩河碧山中学断面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均为高锰酸盐指数。

区域水质评价结果表如下。

表3-3 2024年4月铜钵河水质评价结果表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类别）
1	州河水系	铜钵河	上河坝	省界（渝、川）	国考	III	II	III	/
2			矮墩子	县界 (大竹县→达川区)	市控	III	II	II	/
3			百节镇观音桥	县界 (达川区→高新区)	市控	III	III	III	/
4			金垭米家坝	河口 (入州河前)	市控	III	III	III	/

本项目位于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断面为铜钵河矮墩子断面。根据《2024年4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数据，铜钵河矮墩子断面监测数据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项目区设有5个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将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照，得出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4 噪声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昼间
1#（东面厂界）	2024.8.14	57.1	70	达标
2#（南面厂界）	2024.8.14	51.9	60	达标
3#（西面厂界）	2024.8.14	51.6	60	达标
4#（北面住户）	2024.8.14	54.2	7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周围环境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项目周边主要为农村环境，植被主要以乔木和低矮灌木为主；受人类活动影响，评价区域的动物多为一些常见的非保护性动物（如鼠、兔、蛇等），无大型野生动物，调查过程未见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活动。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植被分布。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少量散居住户以及赵家场镇部分居民聚集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人口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500m 范围）	规模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散居住户	东面	147~210m	3 户，约 7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散居住户	东面	335~500m	12 户，约 32 人	
	散居住户	东南	75m	1 户，约 2 人	
	散居住户	东南	330~500m	6 户，约 16 人	
	散居住户	南面	240~500m	4 户，约 10 人	
	散居住户	北面	6m	2 户，约 6 人	
	散居住户	东北面	270~500m	8 户，约 22 人	
	赵家场镇	西面及西北面	西面 330~500m、西北面 400~500m	约 200 人	

2. 声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散居住户。

表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500m 范围	规模	保护等级
声环境	散户居民	北面	6m	2 户，约 6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 地表水

与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东面国道公路旁的排水边沟，边沟与附近无名溪沟汇合后向北最终汇入铜钵河，本项目与北面铜钵河最近约 8.3km。查阅资料，项目区域地表水体评价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小溪沟和铜钵河的水环境，确保其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4. 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

	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表3-7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μg/m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及代号		标准限值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设施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因此，本项目废水不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中的排放限值。					
L _{Aeq} :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及4类标准。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北面、南面、西面）		60	50		
4 类（东面）		65	55		
4.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泥饼等的贮存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机械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根据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管理制度和工程技术规程，在工地管理中落实施工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和“六个100%”，即：必须湿法作业、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施工现场要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100%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100%绿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100%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100%封闭。 ②严禁在围墙外堆放施工材料、建筑垃圾等。 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筑材料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运输以及限制车速等方式；严禁沙、石及水泥运输车辆冒顶超载及洒漏；特别是外购弃土的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装车时严禁转载过高。 ④施工现场应配备雾炮机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及沉淀池。 ⑤建筑垃圾或沉淀池开挖产生的少量土石方，应及时在场地平整或低洼处回填。若不能及时回填确需临时堆存时，应采用防尘防雨材料进行遮盖，并及时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弃土场处置。低洼处回填施工现场应配置雾炮机除尘。 ⑥施工机械设备采用先进环保型设备和轻质燃油，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废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污染性影响。 2. 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施工工人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在场界周围修建截排水沟，施工区域内修建一个临时沉砂池，施工废水排入沉砂池内，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禁止废水无组织漫流，增大重复用水率，降低污水产生量。 ②建筑材料应远离厂区占地边缘地带堆放，并设置雨棚等措施遮盖，必要时放置在室内暂存，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 ③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已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避免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3.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是项目施工建设中主要污染因子。建筑施工的机械作业一般位于露天，其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声源。本项目施工期常用的施工
---	---

机械有：钻机、挖机、切割机等，产生的声源强度约为85~95dB(A)。另外，施工材料运输车辆也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本次环评采用衰减模式预测施工设备的噪声影响值，各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结果见下表。

表4-1 项目各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设备名称	声级测值 距离声源	距离 (m)							
		6	10	20	40	45	60	100	200
钻机	85	69.4	65	59.0	52.9	51.9	49.4	45	39.0
挖机	95	79.4	75	68.9	63.9	61.9	59.4	55	49.0
切割机	90	74.4	70	64.0	57.9	56.9	54.4	50	44.0

从上表中可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在昼间影响较小，一般在距离噪声设备20m外，其设备噪声贡献值(约68.9dB(A))就可低于建筑施工现场厂界昼间噪声限值(70 dB(A))。夜间要求较严，噪声要在距离机械设备100m以外才可低于55 dB(A) 的噪声控制值。

为降低噪声污染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首先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使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整个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坚持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搬运应该轻拿轻放。

④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尽量避免噪声设备布置在靠近厂界处。所有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

⑤运输物料的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物料运输通道尽量避开居民区和环境噪声敏感区。

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起到较好的隔声降噪效果。根据类比分析，施工噪声隔声量取15dB(A)。项目在采取控制措施后，夜间不安排施工。因此，本次环评仅对项目昼间施工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4-2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叠加声源	与声源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81.5	6m	65.9	/	/	70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81.5	12m	59.9	/	/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81.5	6m	65.9	/	/	70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81.5	5m	67.5	/	/	70	55	达标	达标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到，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只要采用适当的防振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可降至低水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能够确保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达到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建筑垃圾、轻钢结构厂房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建材，场地硬化、沉淀池开挖产生的少量土石方、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①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如废金属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应尽量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回收。 ②开挖产生的少量土石方或施工时的建筑垃圾，可及时在施工场地低洼处回填。施工现场尽量避免堆放土石方，若确需临时堆放土石方，应采取防流失、防雨水冲刷等措施，避免造成泥沙漫流。 ③废弃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妥善的处置方式，外售废旧设备回收机构处置。 ④生活垃圾在办生活区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场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铲装进料粉尘、反击破粉尘、皮带输送以及产品运输扬尘。 本项目锤式制砂机制砂、振动筛分过程为湿法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水洗加工的砂石产品本身具有一定的含水率，不易起尘。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1.1 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原料卸料粉尘 原料卸料粉尘主要是经汽车运输至厂区的矿石原料，在卸料过程因其含有少量的细颗粒物在自由下落过程，随风迁移飘散形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一般取0.01kg/t-原料量。项目原料总量306125.97t/a，则原料堆场卸料粉尘产生量约3.06t/a。 治理措施：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属于矿山开采的块状矿石料，本身含泥量较少。运至厂区堆场卸料时，采取喷雾降尘方式防止粉尘污染。在原料堆存时堆体高度应低于围挡高度。原料卸料完毕后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生产时按需揭开防尘网，避免全部

物料均处于裸露状态，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原料堆场卸料粉尘抑尘率取80%，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0.61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2) 铲装进料粉尘

项目生产时通过装载机将原料从堆场推入旁边的地仓入料口，然后通过振动均匀给料至破碎生产环节。整个进料过粉尘的产生与原料卸料过程相似，主要是原料掉入地仓过程，原料中的细颗粒物在自由下落过程，随风迁移飘散形成。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一般取0.01kg/t-原料量。项目原料总量306125.97t/a，则原料堆场卸料粉尘产生量约3.06t/a。

治理措施：本项目地仓入料口布置在原料堆场旁边，进料口上方区域采取三面及顶部围挡封闭措施，并安装喷雾装置，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上料给料粉尘抑尘率取80%，则粉尘排放量为0.61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3) 破碎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原料加工过程会进行反击破破碎加工。破碎粉尘的产生主要是物料在机械内部相互撞击、翻滚的过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砂石料破碎加工粉尘的产生系数为0.05kg/t-原料量。项目原料总量306125.97t/a，则物料破碎粉尘产生量约15.31t/a。

治理措施：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建设为封闭式车间，将反击破破碎机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充分利用封闭车间降低粉尘逸散量。同时，在设备进出料等易产生扬尘的节点采取喷雾降尘措施，从源头上降低粉尘排放。采取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反击破破碎粉尘抑尘率取85%，则破碎粉尘排放量约2.3t/a，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锤式制砂和筛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将在制砂环节采取不间断喷水，实现水洗制砂工艺，既起到清洗物料的作用，同时也是极好的抑尘措施。参考行业同类型项目，采取湿法作业工艺的砂石加工环节，几乎无粉尘产生。项目锤式制砂机运行过程其内部破碎室处于密闭状态，且设备也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水洗制砂后通过溜槽将物料与水一同送入振动筛分机，实现湿法振动筛分作业，因此振动筛分过程也无粉尘产生。本次环评不对振动筛分和制砂环节的粉尘进行定量分析。

(5) 物料皮带输送粉尘

本项目物料在各个工艺环节之间的输送均依靠输送皮带。物料输送过程的粉尘产生点主要是皮带两端接头处，因物料跌落而产生粉尘，而物料在平稳输送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因本项目采取湿法工艺，皮带输送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

治理措施：针对皮带输送的粉尘，一是对皮带输送设备的进行及时保养维护，确保皮带运行平稳不异常抖动；二是在工艺上的干法作业环节（如地仓至反击破的输送皮带），对输送皮带采取封闭措施，确保实现封闭式输送，特别是皮带与设备的连接处应采用软性材料进行封闭；三是项目所有的输送皮带均位于封闭式车间内，能有效降低逸散尘排放至外环境的量。

（6）产品堆场扬尘

结合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将建设一个封闭式生产厂房，将产品堆场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项目采取湿法生产工艺，产品具有一定的含水率，自身含水不易起尘。因此，在产品堆放期间不会受到风力影响不考虑风力扬尘产生尘，因其自身含水，产品装车作业也不考虑扬尘产生。本次环评不对产品堆场的扬尘情况进行定性分析。

（7）运输道路的扬尘

项目所用原料和生产的的产品均利用汽车进行运输，主要依托附近村道公路。运输车辆车身及轮胎携带有少量粉尘，在行驶途中会产生少量的道路扬尘，会对道路沿线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治理措施：通过对厂区地面、运输道路全部采取硬化措施。厂区进出口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安排专人负责进出车辆的冲洗。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大风天气运输；加强车辆运输管理，避免车速过快，加盖篷布，减小扬尘的产生。强化厂区内卫生管理，安排专人适时对厂区地面进行洒水、清扫，保持清洁卫生。

通过采取上述扬尘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道路扬尘的污染影响。

1.2废气排放情况

表4-3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序号	污染物产生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1	原料堆场	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喷雾降尘、围挡及防尘网覆盖	/	GB16297-1996
2	地仓进料	上料、给料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3	输送机	落料、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封闭、皮带封闭	/	
4	反击破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5	水洗制砂及筛分	制砂、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封闭、湿法作业		
6	产品堆场	堆存、装车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7	运输车辆	运输作业	颗粒物	无组织	地面硬化、车辆冲洗	/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	生产设施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量 (t/a)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 信息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MF0001	原料堆场	颗粒物	0.61	喷雾降尘、防尘网覆盖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	颗粒物≤1.0	/
2	MF0002	地仓进料	颗粒物	0.61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3	MF0003	输送机	颗粒物	/	车间封闭、皮带封闭			/
4	MF0004	反击破	颗粒物	2.3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5	MF0005	水洗制砂 及筛分	颗粒物	/	车间封闭、湿法作业			/
6	MF0006	产品堆场	颗粒物	/	车间封闭、喷雾降尘			/
7	MF0007	运输车辆	颗粒物	/	地面硬化、车辆冲洗			/

1.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适用于陶瓷工业、砖瓦工业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也适用于防水建筑材料工业、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以及建筑用石加工工业等排污单位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排污许可管理。参照HJ 954-2018中“6.2.1 可行技术”可知，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

表 4-5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搅拌机、成型机、 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湿法作业或采用袋式除尘 等技术

本项目采取湿法制砂工艺，同时通过设置封闭式厂房，将给料机、破碎机、传送带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设置能够覆盖粉尘产生环节的喷雾抑尘装置，能够有效降低粉尘影响，属于上述可行性技术中“湿法作业”的范畴，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1.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6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项目区下风向厂 界外 10m 范围	颗粒物	1 次/年	每次 1 天, 4 次/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标准 要求

1.5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扬)尘，通过采取湿法加工工艺、车间密闭、厂区地面硬化、进出厂区车辆冲洗等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周围环

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程度为可以接受的影响程度。

2. 废水

2.1 产排污环节及产生量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废水主要有洗砂废水、产品渗沥水、场地散排水、车辆冲洗废水以及少量生活污水。其中进入洗砂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约912.60m³/d。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1.74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0.54m³/d。

散排废水：本项目项目初期雨水的产生量，采用《达州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初期雨水取 15min 时长，径流系数取 0.9，汇水面积取 0.3hm²，经计算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量约 51m³/次。

2.2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洗砂废水及产品渗滤水处理措施

洗砂废水及成品渗滤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但部分悬浮物颗粒较小自然沉降效果较差。因此，本项目设计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后全部作为生产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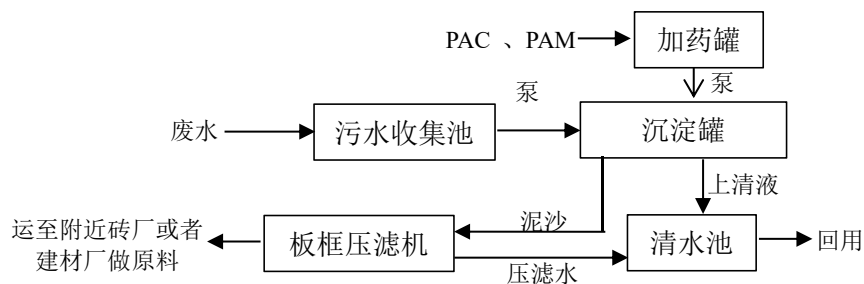


图 4-1：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首先进入洗砂设备旁边的污水收集池，然后通过管道泵入污水沉淀罐。此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较大约 3000~5000mg/L，仅靠自然沉淀效果不佳。沉淀罐旁配备有加药机（加药设备配有一个 1m³ 的加药罐），通过加入 PAC 和 PAM 与水混合均匀后，再将药水泵入沉淀罐，能有效提升悬浮物的沉淀速度。聚合氯化铝 PAC 有良好的絮凝性、无毒害且不会引入其他杂质（如铝等），聚丙烯酰胺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

在絮凝剂的作用下，废水中的悬浮物逐渐结合成团状，沉淀至锥形罐底成为淤泥。罐体上清液通过溢流口进入清水池。此时悬浮物的浓度约为 200~300mg/L，能够满足回用需求。淤泥主要存在于沉淀罐中，定期由污泥泵抽取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暂存在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池，定期拉运至附近砖厂或建材厂做原料再利用。

根据设计，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由 3 个池（罐）体、加药机、水泵、污泥泵等组成。池体总容积约 310m³。拟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成熟工艺可靠度高，废水在处理系统内的停留时间设计约 2 小时，即可得到可回用的清水，则处理能力约 155m³/h。

本项目砂石生产系统废水产生量约 912.6m³/d（约 114.08m³/h）。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大于废水产生量，废水停留时间最长可达到约 2.72 小时，能够满足废水处理需求。

项目废水处理主要设施见下表。

表4-7 废水处理系统建设要求

序号	设施名称	总容积	数量	备注
1	污水收集池	60m ³	1 个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2	沉淀浓缩罐	100m ³	1 个	基地硬化处理、罐体防渗
3	清水池	150m ³	1 个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4	加药机	/	1 台	配备药品 PAC、PAM
5	加药罐	1m ³	1 个	基地硬化处理、池体防渗
6	水泵	/	3 台	2 用 1 备
7	污泥泵	/	3 台	2 用 1 备

（2）产品渗沥水处理措施

产品渗沥水产生于产品堆场，产品离开生产线时带走了部分水分。在成品堆场经过一段时间的暂存后，水分会逐渐的渗沥出来，产生量为 100m³/d。

根据设计，项目产品堆场布置在生产车间北面，堆场四周设有导水沟，可将渗沥水经导水沟直接收集至生产车间内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

（3）场地初期雨水处理措施

项目区原料堆场为露天堆场，平常生产时会即使将原料送入生产线加工不会进行大量的堆存。但遇到雨季时仍会因降雨冲刷场地，形成初期雨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占地区域较周围地势较高，通过在厂区周围修建围墙并设置雨水边沟，避免周边的雨水进入厂区内。然后在厂区内修建雨水沟收集厂区的散排水和初期雨水，汇入散排水池（容积约 60m³），池体内部分隔成两格，并设置水泵及时抽取至车间内的污水池处理后回用或者直接用作车辆冲洗用水。

（4）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74m³/d。冲洗平台布置在厂区大门口，配套建设有容积约 5m³废水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5）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m³/d。利用已建的化粪池（容积约 15m³）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生产废水循环回用可行性论证

<1>废水处理工艺论证

由于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污染物种类少且处理；同时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防尘、制砂冲洗用水等环节，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项目废水经沉淀后能够满足回用的要求，回用价值高。项目选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然后全部回用到生产过程中。

废水经收集管道进入污水池，池内有潜水搅拌器不断搅拌，避免泥沙沉淀，然后通过泵将废水打入沉淀罐后悬浮物开始沉淀，同时向沉淀罐内加入絮凝剂，在药剂的作用下，废水中的悬浮物加速沉淀。沉淀罐设有溢流口，上清液可溢流进入清水池；清水池内配备循环水泵，生产期间不停地将清水池内的水抽至用水工序回用。由于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泥砂，比重较大，沉淀速率较快，废水严格按照该工艺处理，按照同类项目的生产的实际经验，保守估计，废水处理系统对泥砂的去除率可达到 90~95%，该水质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2>废水闭路循环的可靠性

项目砂石生产线每日冲水量约 $1020.42\text{m}^3/\text{d}$ ，生产线每天产生的废水 $912.60\text{m}^3/\text{d}$ ，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量小于用水量，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根据地势高低，项目废水经收集后全部进入沉淀池处理，通过在清水池内安装有循环水泵，每天先抽用回用水，保证沉淀池有足够的容量处理、容纳每天产生的废水，以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项目废水沉淀池总容积 310m^3 ，废水在沉淀池内通过添加絮凝剂能够使废水中的泥砂快速沉淀，达到回用的要求；同时利用清水池储存处理后的废水，确保废水处理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废水在产生的同时也不断地被抽取回用，使废水处理系统的水量保持一个动态平衡。

按照一天为一个生产周期计算，每天工作制度为 8 小时，每天产生的废水约 $114.08\text{m}^3/\text{h}$ 。项目设计废水处理过程的停留时间保守估计为 2 小时，则停止生产期间，最大需要约 228.16m^3 的蓄水池储存生产废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总容积约 310m^3 ，即使在不生产期间厂区也有足够的容积储存昼间产生的所有废水。项目须配备循环水泵，生产期间不停地将清水池内的水抽至用水工序，以便为新产生的废水提供足够的停留时间，满足生产需求。沉淀罐底部均配备 1 台泥浆泵，池底淤泥由泥浆泵抽至板框压滤机内处理，压滤水回流至清水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泥浆泵正常运行，及时抽走产生的泥砂，保证沉淀系统正常运行，确保项目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杜绝生产废水外排。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生产管理，将处理后的回用水切实回用于生产，从水质、水量等方面分析，废水实现闭路循环，达到零排放的要求是可行可靠的。

2.5 污染物源强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a)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m³/a)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洗砂	洗砂 废水	SS	系数法	273780	/	/	絮凝 沉淀	90%	/	/	/	/	/
产品堆 场	渗沥 水	SS	系数法	30000	/	/	絮凝 沉淀	90%	/	/	/	/	/
车辆 冲洗	冲洗 废水	SS	系数法	522	/	/	沉淀	90%	/	/	/	/	/
办公 生活	生活 污水	COD	系数法	162	450	0.073	生化	/	/	/	/	/	/
		NH ₃ -N			45	0.0073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生产废 水	悬浮物	/	/	TW001	沉淀池	絮凝沉淀	是	/	/	/
车辆冲 洗废水	悬浮物	/	/	TW002	沉淀池	自然沉淀	是	/	/	/
生活污 水	COD、 NH ₃ -N	/	/	TW003	化粪池	生化	是	/	/	/

2.5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产品渗沥水、车辆冲洗废水。通过设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工艺处理后，洗砂废水和产品渗沥水能够实现循环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污染影响。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废水外排，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噪声

3.1噪声源强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给料机、反击破、锤式制砂机、振动筛分机、螺旋洗砂机、板框压滤机、尾砂回收机、装载机、水泵等的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95dB(A)。另外，物料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噪声声压级约为75~85dB(A)。

表4-10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 (A)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进料	给料机	频发	类比法	85	优选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15	70	3000
破碎	反击破	频发		95		15	75	3000
筛分	筛分机	频发		90		15	75	3000
制砂	制砂机	频发		90		15	75	3000
洗砂	洗砂机	频发		85		15	70	3000
泥砂处理	压滤机	频发		80		15	65	3000
输送	输送机	频发		75		15	60	3000
铲装	铲车	偶发		85		15	75	1200
废水处理	水泵	频发		70		20	50	3000
运输作业	车辆	偶发		85		/	85	1200

为减轻生产过程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生产时，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②优化布局。在生产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布置时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③建筑隔声。将生产车间建设为封闭式厂房（采用彩钢板封闭），仅物料进出大门侧为敞开面。

④基础减振。在各噪声设备安装时，通过加装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产生。

⑤严格规定生产时间，仅在昼间生产不安排夜间生产（22:00-次日6:00）。产品及原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车辆经过道路两旁住户时，应尽量减少鸣笛次数；尽量不安排在夜间进行运输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3.2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以生产车间各频发噪声源为源强，预测其到各厂界的贡献值的叠加值作为评价量，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项目仅安排昼间生产，仅对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7	/	/	/	/	60	50	达标	/
南厂界	58.2	/	/	/	/	60	50	达标	/
西厂界	52.4	/	/	/	/	60	50	达标	/
北厂界	51.1	/	/	/	/	60	50	达标	/
北面住户	35.5	54.2	/	54.3	/	70	55	达标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

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评价认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3.3交通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将产生交通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交通噪声为流动噪声源，具有分散性、临时性、不持续性。通过严格规定生产时间，尽量不安排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生产和运输作业。产品及原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在车辆经过道路两旁住户时，应尽量减少鸣笛次数，避免噪声扰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文件，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天（每天昼间1次，夜间不生产）	每季度1次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沉淀泥沙、废包装材料和办公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时，还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等危废。

4.1一般固废

（1）干化泥饼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会产生一定量的干化泥饼，主要由原料中含有的泥土及少量未回收的细砂。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外购原料一般含泥量平均在2~5%左右（本次评价取2%）。项目原料总使用量约306125.97t/a，则泥砂量（干基）约6122.45t/a。

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泥沙，经板框压滤机压滤成含水率约70%的干化泥饼。经计算，项目干化泥饼的产生量约20408.16t/a（约68.03t/d）。干化泥饼在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池暂存，定期拉运至附近砖厂制砖或建材厂做原料利用。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营运期切实做好干化泥饼的合理处置，做好干化泥饼外运处置的台账记录。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做絮凝剂。使用后剩下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1t/a。统一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d·人。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及时外运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

运处置。

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代码	属性	产生量	性状	主要成分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干化泥饼 (含水 70%)	废水处理	61	一般 固废	20408.16t/a	固态	泥砂	干化场	送至砖厂或建材厂 做原料
2	废包装材料	废水处理	07	一般 固废	0.1t/a	固态	塑料	厂区固废 点	送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1.5t/a	固态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	运至附近城镇生活 垃圾收集点

4.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如破碎机、铲车、皮带输送机等，在设备服役期需要定期保养添加润滑油来减少摩擦和磨损。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并参考行业经验数据，本项目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约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其中 HW08 类危废，危废代码：900-249-08。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使用装载机等设备具有液压系统，设备运行一定时间后，由于液压油受到氧化、热分解和杂质污染等因素，其理化性能不能达到使用条件，需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废润滑油的一种。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并参考行业经验数据，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其中 HW08 类，危废代码：900-214-08。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吨 /年)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态	主要成 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润滑油 桶	HW08	900-249-08	0.2	机械设 备维护、 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 油	每月	T/C	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 交由资质 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 油	每月	T/C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暂存间	5m ²	分类存放, 密闭暂存	500kg	3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4.3 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污染控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应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项目拟在办公用房设置一个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m²），危废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专用容器收集暂存，悬挂危险废物标识牌，建设危废台账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管理要求：6.1.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其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影响分析

5.1 污染途径

项目营运期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途径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发生废水渗漏，导致含泥废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废润滑油发生渗漏，油类物质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2 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设备、危废暂存间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各生产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并采取对应的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具体范围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以混凝土铺设，采用环氧漆做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 10cm 高围堰。
2	一般防渗区	洗砂废水处理区及池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沉淀池、化粪池	沉淀池池壁以及地面采用 C25, P6 防渗等级混凝土结构处理，渗透系数不小 1.0×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厂区露天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评价

6.1 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润滑油。

表4-17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临界量	储存位置	重大危险源
1	废润滑油	0.05	0.05	危废间暂存	2500	危废间	否

6.2 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物质风险性识别 废润滑油均属于易燃物质，在接触明火时较易点燃，引起火灾事故。油类物质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其临界量为2500t，项目最大储存量分别为0.05t，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0.00002<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 I，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 ②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开展一般物品的运输作业。运输过程中注意行车安全，防止物品遗撒。 ③存储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因废润滑油贮存不当，可能有泄漏、火灾等风险的发生。油类物质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④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项目废水沉淀池是属于生产装置风险源，应重点防范废水收集池破裂、泄漏。 综上，本项目风险源主要存在于废润滑油的贮存过程，废水沉淀池的水池等，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若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3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建设，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废润滑油容器周围应设防渗围堰，围堰高度约 0.3m。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厘米/秒。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油桶暂存，储存间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储存容器下方配置防流失托盘。 ②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 ③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 ④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 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
--	---

⑥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建设，地面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废水处理设施发生破裂、渗漏。

⑦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6.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水处理设施。通过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7.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00万元，占总投资的53.00%。处理措施和处理效果从总体上看，能满足环保要求，可有效降低由于工程的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1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投资额 (万元)	备 注
废气处理	原料卸料粉尘：块状矿石原料堆放区设置防流失围挡和防风抑尘网覆盖，堆体高度应低于围挡高度。针对卸料作业采用雾炮机进行定点喷雾降尘。原料卸料完毕后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生产时按需揭开防尘网，避免全部物料均处于裸露状态	5.0	新建
	地仓给料粉尘：采取三面及顶部围挡封闭措施，在三面围挡、设备上方及原料落料处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5.0	新建
	皮带输送粉尘：输送皮带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对干法作业环节的输送皮带采取二次封闭措施，皮带与设备的连接处采用软性材料进行封闭，加强皮带输送机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常抖动起尘	6.0	新建
	反击破粉尘：将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在设备进出料等易产生扬尘的节点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利用封闭式车间阻挡逸散尘排放，在车间进出大门口设置喷雾装置，向下的喷雾会形成“雾帘”，阻止车间内的粉尘逸散至外环境	8.0	新建
	制砂及筛分粉尘：采用密闭型制砂设备，并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在制砂环节采取不间断冲水的湿法生产工艺，制砂后通过溜槽将物料与水一同送入振动筛分机，实现湿法振动筛分作业。因此在振动筛及制砂环节均无粉尘产生	/	计入工程投资
	产品堆场扬尘：将产品堆场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项目产品为湿法生产工艺的砂石产品，因其自身含水不易起尘	3.0	新建
	运输扬尘：对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厂区车辆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加强运输车辆防尘冲洗，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	3.0	新建
废水处理	洗砂废水：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包括污水收集池（容积60m ³ ）、沉淀罐（容积100m ³ ）和清水池（容积150m ³ ），容积共3100m ³ ，配套加药机、加药罐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51.0	新建
	产品渗沥水：产品堆场布置在生产车间北面，为封闭式厂房，四周设	2.0	新建

		有导水沟，可将渗沥水经导水沟全收集至车间内的污水收集池，再泵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车辆冲洗废水：建设废水沉淀池1个（容积约 5m ³ ），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1.5	新建
		场地散水：主要为厂区露天区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厂区内边沟将场地散排水收集至散水池（容积约 60m ³ ），池体内部分隔成两格，处理后再泵回污水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不外排	2.0	新建
		生活污水：设化粪池1个（容积 15m ³ ）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	计入运行费用
	噪声防治	选用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基础减振；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优化布局，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合理安排生产及运输作业时间	5.0	新建
	固废处置	干化泥饼：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干化泥饼，直接落入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暂存池（面积约 20m ² ），暂存池应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在暂存池的敞口面设置截排水沟，避免场地散水进入暂存池。定期拉运干化泥饼至附近砖厂或者建材厂做原料再利用	8.0	新建
		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	计入运行费用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最新要求，设置规范的危废间，建筑面积 5m ² ，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0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运	0.5	新建
	环境风险	落实危废间的管控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3.0	新建
	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负责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并配合环境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制作环境、生态保护宣传牌；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依法开展信息公开	/	计入运行费用
	合 计		106.00	53.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	施工扬尘	①运输车辆冲洗、密闭运输；②物料覆盖堆放；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512682-2020)
	原料卸料	粉尘	块状矿石原料堆放区设置防流失围挡和防风抑尘网覆盖，堆体高度应低于围挡高度。针对卸料作业采用雾炮机进行定点喷雾降尘。原料卸料完毕后采用防风抑尘网进行覆盖，生产时按需揭开防尘网，避免全部物料均处于裸露状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仓给料	粉尘	采取三面及顶部围挡封闭措施，在三面围挡、设备上方及原料落料处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皮带输送	粉尘	输送皮带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对干法作业环节的输送皮带采取二次封闭措施，皮带与设备的连接处采用软性材料进行封闭，加强皮带输送机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常抖动起尘	
	反击破	粉尘	将设备布置在封闭厂房内，在设备进出料等易产生扬尘的节点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利用封闭式车间阻挡逸散尘排放，在车间进出大门口设置喷雾装置，向下的喷雾会形成“雾帘”，阻止车间内的粉尘逸散至外环境	
	制砂及筛分	粉尘	采用密闭型制砂设备，并布置在封闭式车间内；在制砂环节采取不间断冲水的湿法生产工艺，制砂后通过溜槽将物料与水一同送入二次振动筛分机，实现湿法	

			振动筛分作业。因此在振动筛及制砂环节均无粉尘产生	
	产品堆场	粉尘	将产品堆场布置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项目产品为湿法生产工艺的砂石产品，因其自身含水不易起尘	
	物料运输	扬尘	对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厂区车辆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加强运输车辆防尘冲洗，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	SS	设临时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等	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综合利用
	洗砂废水	SS	设废水处理系统1套，包括污水收集池（容积60m ³ ）、沉淀罐（容积100m ³ ）和清水池（容积150m ³ ），容积共310m ³ ，配套加药机、加药罐及水泵等，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产品渗沥水	SS	产品堆场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四周设有导水沟，可将渗沥水经导水沟全收集至车间内污水收集池，再泵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	不外排
	场地散排水	SS	建设废水沉淀池1个（容积约5m ³ ），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主要为厂区露天区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厂区内边沟将场地散排水收集至散水池（容积约60m ³ ），池体内部分隔成两格，处理后再泵回污水池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回用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等	设化粪池1个（容积15m ³ ）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做农	综合利用

			肥使用	
声环境	施工现场	机械设备噪声	尽量缩短工期、合理布局设备、文明施工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	设备噪声	车间密闭、设备基础减振, 加强维护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运输车辆	交通噪声	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控制车速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施工期 (1) 少量土石方或建筑垃圾, 可及时在施工场地内低洼处回填。 (2) 部分可再利用的废建材、建筑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 应尽量集中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3)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运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营运期 (1) 干化泥饼: 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干化泥饼, 直接落入压滤机下方的泥饼暂存池 (面积约20m²), 暂存池应采取地面硬化并设置三面围挡, 确保防雨淋、防流失、防渗; 在暂存池的敞口面设置截排水沟, 避免场地散水进入暂存池。定期拉运干化泥饼至附近砖厂或者建材厂做原料再利用。 (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最新要求, 设置规范的危废间, 建筑面积5m², 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 建立危废台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 定期外运至附近场镇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危废间采取防渗处理, 防渗技术要求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对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初期雨水池、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沉淀池、			

	泥饼池采取一般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应满足等效黏土层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余区域采取简单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危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建设，采取“六防”措施，废润滑油容器周围应设防渗围堰。暂存间地面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厘米/秒。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油桶暂存，储存间设置在密闭的房间内，储存容器下方配置防流失托盘。 ②危废暂存间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 ③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 ④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 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 ⑥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建设，地面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避免废水处理设施发生破裂、渗漏。 ⑦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达州万耕建材有限公司“万耕建材砂石来料加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周围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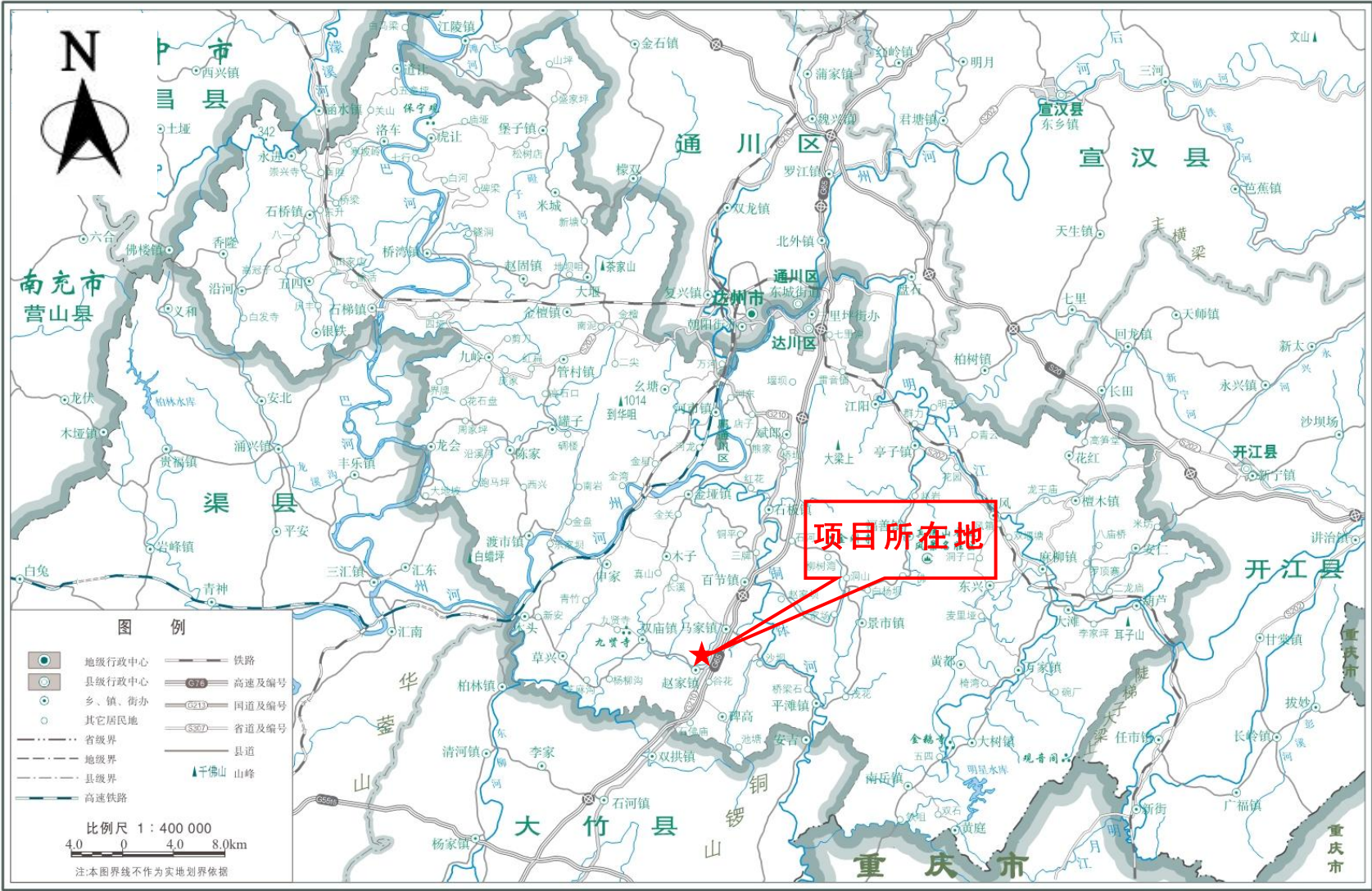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3.52t/a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干化泥饼（含 水 70%）				20408.16t/a			
	废包装材料				0.1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0.2t/a			
	废润滑油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达川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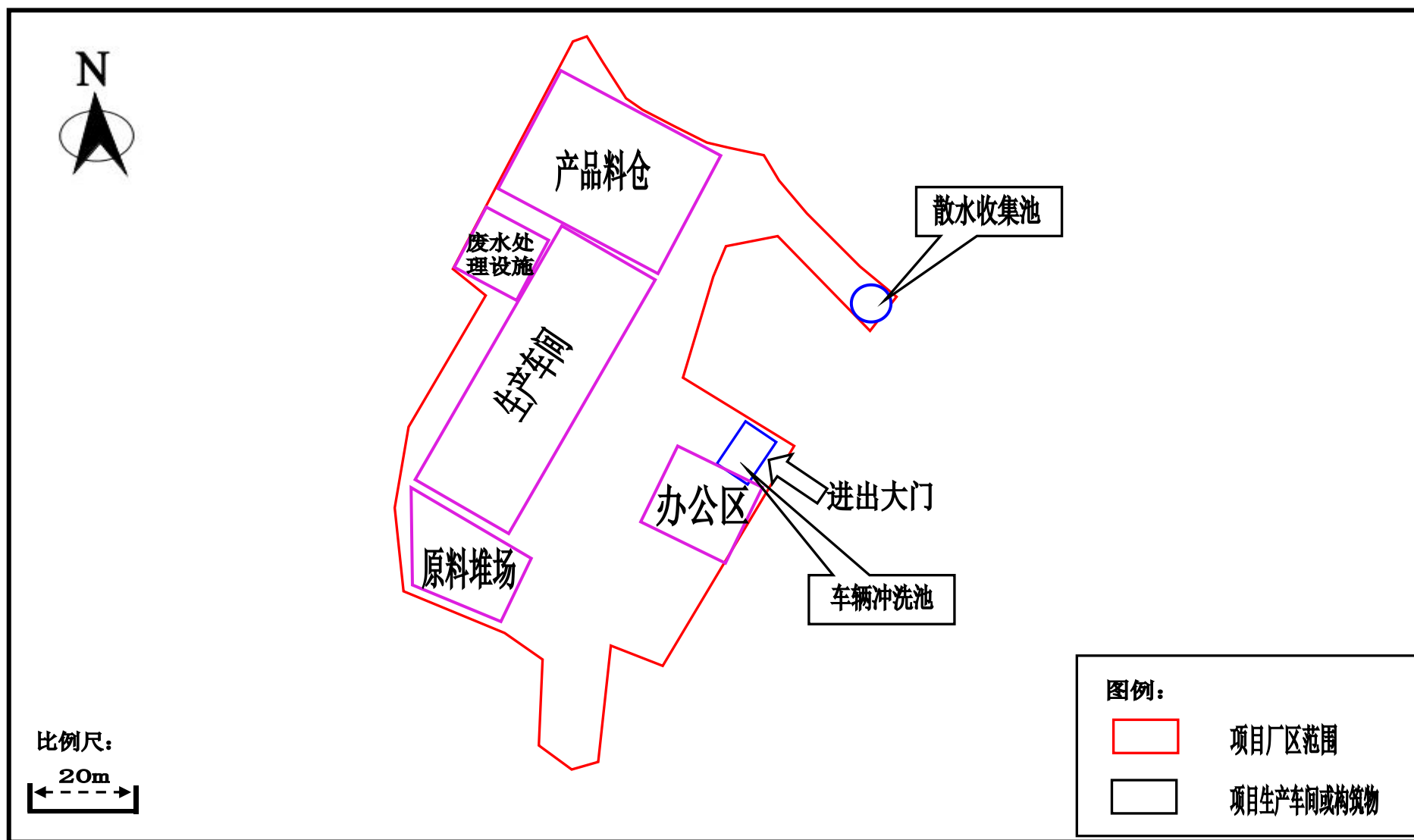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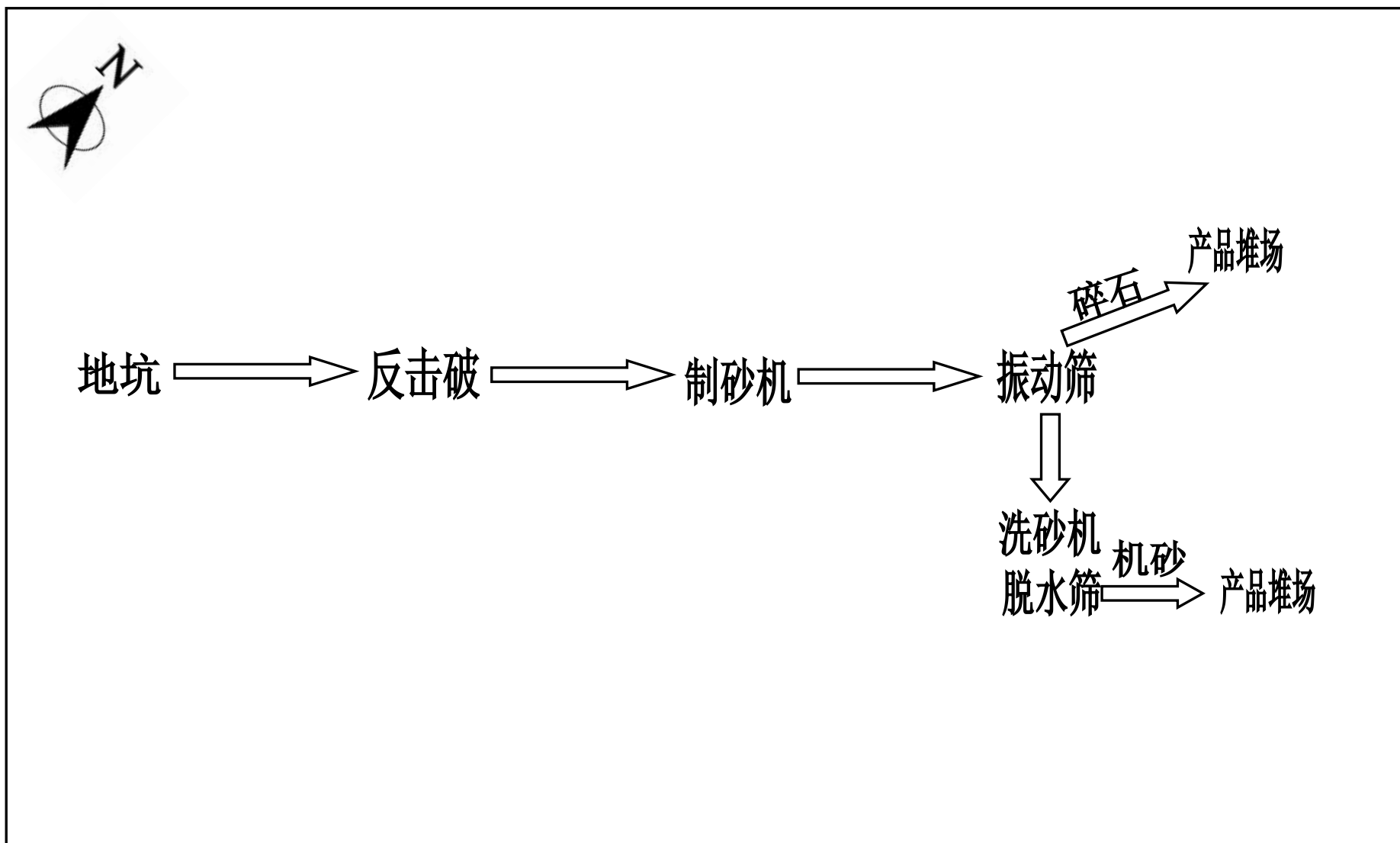
审图号: 图川审(2016) 027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016年5月 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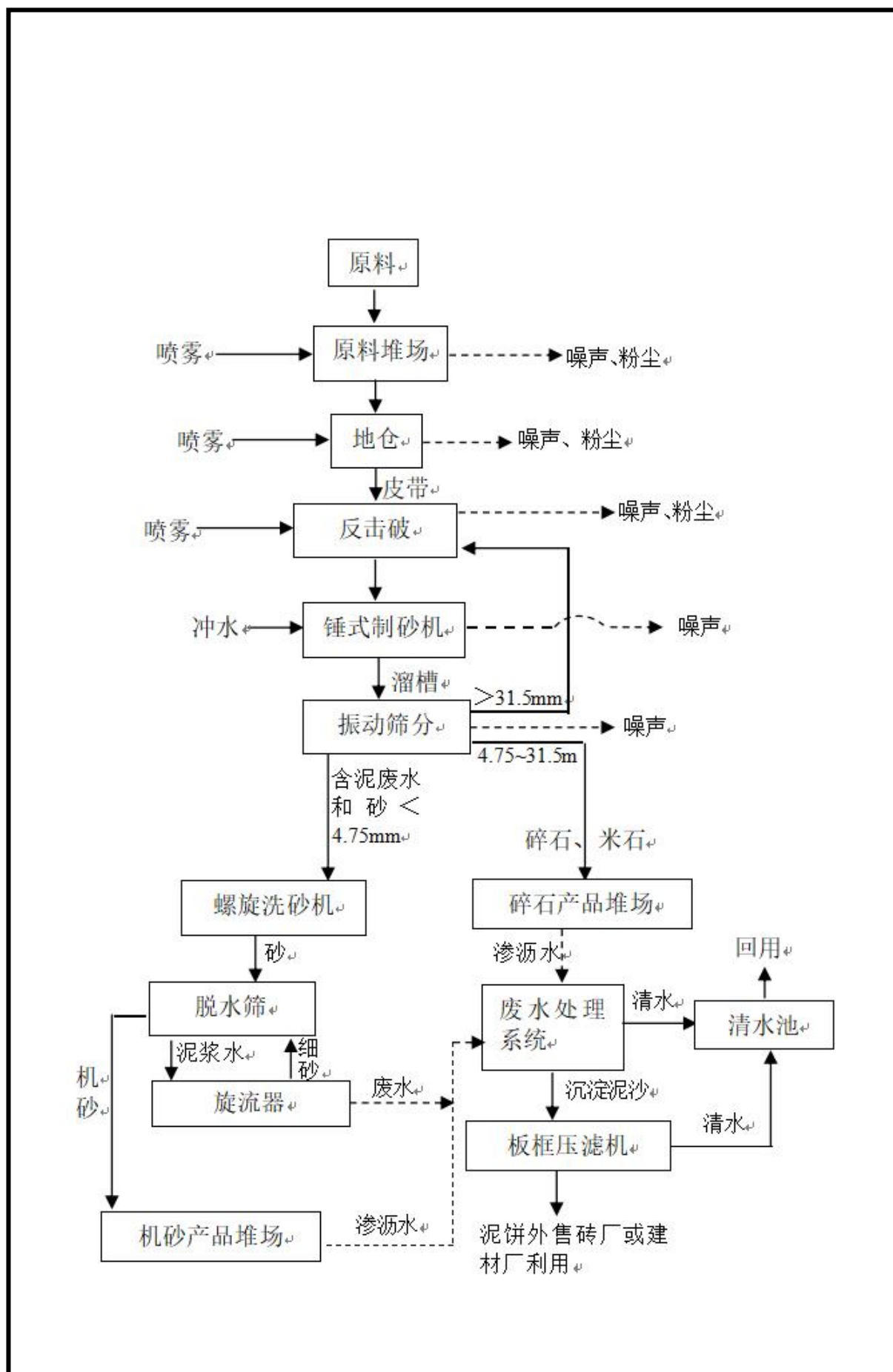
附图 2-1：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4：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附图 5：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备案号：川投资备【2408-511703-04-01-493888】FGQB-0652 号

项目单位信息	* 项目单位名称	达州万耕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D2JE442F			
	项目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	
	* 法人代表（责任人）	冉宇博	项目联系人	冉宇博	
	固定电话	17313200182	移动电话	17313200182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万耕建材砂石来料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2017）	
	* 建设地点详情	赵家镇谷花村 8 组			
	拟开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拟建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闲置场地建设砂石来料加工厂。项目区占地面积约 5435.08m ² ，建设一条砂石来料加工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反击破、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脱水筛等，采用水洗生产工艺，设计年产砂石料产品约 30 万吨。			
	*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项目资本金	（万元）
		使用外汇	0（万美元）	企业自筹	200（万元）
国内贷款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声明和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我已详细阅读政策文件		
	√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项目备案守信承诺：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	达州万耕建材有限公司填报的万耕建材砂石来料加工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8-511703-04-01-493888）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第 1 页/共 2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 确 认 信 息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备案变更、延期、撤销手续。
	备案机关：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更新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查询日期：2024年08月06日

提示：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在线告知制度。 本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其声明和承诺提供的项目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单位已依法办理项目备案、履行了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不是备案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请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用地、节能、环评、安全、消防、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各审批事项管理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实时更新可查。 本备案表中的项目信息为打印日期时的状态，若经由备案者申报变更、延期或撤销，项目信息将发生变动。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公众可扫描本备案表二维码或登陆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网址：<http://sc.tzxm.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最新状态及变更记录。

3.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有关要求。 请项目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或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依法须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应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经安全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4.严格遵守项目备案事中事后监管规定。 请项目单位按照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履行项目信息告知义务，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放弃建设等实施信息。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或有需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 第 2 页/共 2 页制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D2JE442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达州万耕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冉宇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地板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住所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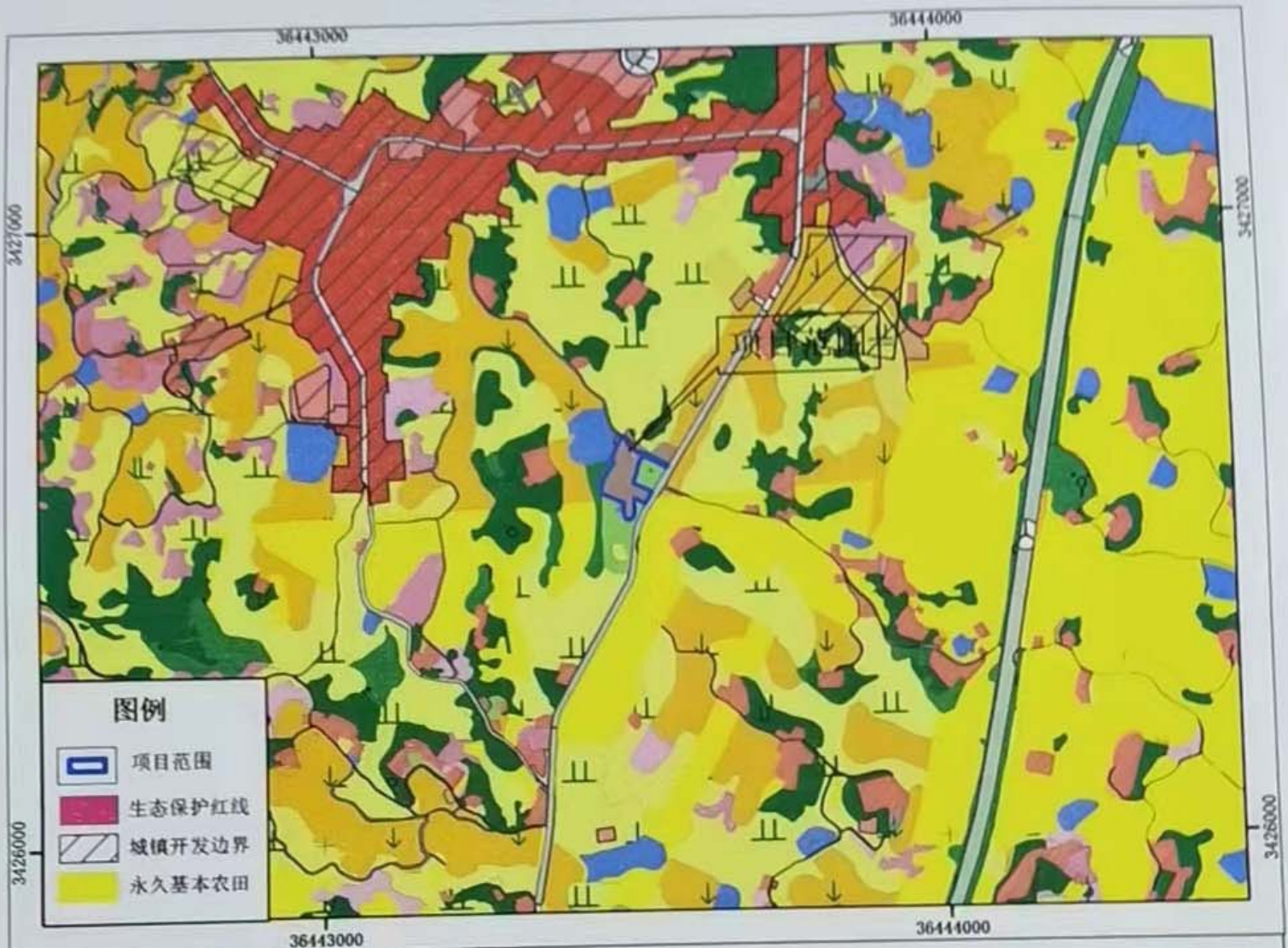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图

项目名称：达州万耕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

图幅号：
H48G025087, H48G026087

项目用地面积：0.5435公顷
经套合达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该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城镇开发边界。

比例尺 1:10000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测资字 51100824)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有效期至 2027年4月25日)

审核：顾其虎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

项目用地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该图现状是工业用地 杜松林 7.50 亩 2024.7.40

达州万耕建材有限公司占地范围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17年版图式.
2024年7月17日.

1:1000

达州万耕建材有限公司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

所属 乡镇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地			其它 土地	商业服务业用 地		工矿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其它 园地	乔木 林地	竹林 地	灌木 林地	农村 道路	坑塘 水面	养殖 坑塘	沟渠	设施 农用地	商业服 务业设 施用地	物流 仓储 用地	工业 用地	采矿 用地	公路 用地	河流 水面		内陆 滩涂		
		地类号	0101	0103	0201	0204	0301	0302	0305	1006	1104	1104A	1107	1202	0501	0508	0601	0602	1003	1101	1106			
达川区	赵家镇	谷花村8组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平测资字 51100824) 5435							5435	5435	5435
合计															测绘成果资料专用章(二)									

制表日期：2024年7月17日

制图：刘俊男

面积量算：符悦



集体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李尚志,住址:达州市通川区万兴路385号,身份证号码:513022197803120018,联系电话:15882910999

乙方(承租方):冉宇博,住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军民路28号,身份证号码510802198208050975,联系电话:1731200182

丙方(权属方):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村民委员会,地址: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

村民代表:周昌秀,女,汉族,生于1968年10月23日,务农,住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身份证号码:513021196810232826,电话:15196886771.

丙方于2019年4月26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就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集体土地与甲方签订了《土地转让续租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二十五年,从2020年5月1日起至2045年4月30日止。因甲方租用该集体土地后至今未投入生产。甲方将该集体土地转租给乙方。为维护甲、乙、丙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条例规定,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性质的原则下,经三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并经过丙方全体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同意,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土地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在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八组的租赁土地转租给乙方用于承建砂石加工厂。土地租用面积:大约23.89亩(大写:贰拾叁点捌玖亩)。

二、租赁期限、租赁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从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2. 租金按照总包干价 90000 元（大写：玖万元）/年，3 年租金共计 27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3. 保证金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4. 在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生效后当日，乙方将租金 27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保证金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共计 320000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一次性转账支付给甲方。

3. 保证金在合同到期之日，甲方退还给乙方，如遇乙方续租土地，保证金在续租合同到期之日退还乙方。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自愿将原租赁土地（包括在租赁土地上的办公用房及厂棚等）出租给乙方使用，并在合同生效之日交付给乙方。

2.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有关土地租金。

3. 甲方在乙方租赁土地期间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甲方必须全力配合乙方行使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如遇与村民发生纠纷等突发事件，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和丙方做好应急协调处理事宜。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具有独立的土地及厂内办公楼及工棚使用权、生产经营管理权、产品处置和收益权等。甲方和丙方无权干涉。

2.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甲方租金。

3. 租赁期满后，在本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

4. 在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租。

5. 合同到期之日将土地及厂内办公楼及工棚退还给甲方，在合同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经济纠纷等由乙方负责。

6. 合同期满乙方退场，乙方负责清理厂区，恢复成原样。

五、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法享有土地的所有权。

2. 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3. 丙方必须全力配合乙方行使租赁土地的使用权，如遇突发事件，丙方应尽力协助乙方和甲方做好应急协调处理事宜。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三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等)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5. 三方就变更合同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七、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土地交付给乙方，或者在租期内随意收回土地、不正当理由干扰乙方正常的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管理权，产品处置和收益权等。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土地租金或擅自将租赁的土地转让给他人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违约金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

3. 乙方在租期未到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不再租赁土地，甲方不退乙方剩余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除外。

4. 如丙方因政府土地政策变更或征收等事宜，甲方在 30 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退回土地，租期未到，甲方将已交土地租金剩余部分退回乙方，同时合同终止；土地补偿款归丙方，土地原有办公用房归甲方，乙方在土地租赁期间修建的地面附着物（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用房，机械设备，产品等）补充款项归乙方（乙方经营期间如遇政府拆迁补偿所得的总额，应分配给甲方 20%，余下 80% 的归乙方所有）。

5. 如因甲方未按照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土地转租合同》及时足额向丙方支付的土地租金导致乙方出现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6. 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八、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 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原则商议。

十、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账号：6214663690132091（建行西外支行）

乙 方： 

丙 方：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20日

周昌秀 廖小忠

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土地转让续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ICHUAN RONG HUA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MA64LRQY3P

项目编号: SCRHHJJCYXGS6598-0001



232312051488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融华检测 (2024) 字第 082301 号

项目名称: 万耕建材砂石来料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 8 组

委托单位: 达州万耕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现状检测 (含环评)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盖 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封面无资质认定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数据页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若由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送检的，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留；所有微生物样品均不复检。

检测机构联系信息：

名 称：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翠屏街道泰宁路2333号

邮 编：635000

电 话：0818-3564222

委托单位联系信息：

名 称：达州万耕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8组

联系人：冉宇博

电 话：17313200182

1. 检测内容

受达州万耕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15 日对该公司“万耕建材砂石来料加工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现状检测。2024 年 8 月 13 日~15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对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2024 年 8 月 14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达州万耕建材有限公司“万耕建材砂石来料加工建设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谷花村 8 组。

2.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日平均)
环境噪声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高 1.2m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1 天, 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高 1.2m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高 1.2m		
	4#	项目北面住户外 1m, 高 1.2m		

3. 采样方法及方法来源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详见下表 2。

表 2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HJC/YQ-180203

4.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方法检出限见下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编号、方法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箱 RHJC/YQ-170816 电子天平 RHJC/YQ-1811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HJC/YQ-190704	7 $\mu\text{g}/\text{m}^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校准器 RHJC/YQ-180216 多功能声级计 RHJC/YQ-170817	/

5. 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4。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项目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2024.8.13	188
			2024.8.14	218
			2024.8.15	208

(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5。

表 5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24.8.14	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高 1.2m	昼间 (14:20~14:30)	57.1
	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高 1.2m	昼间 (14:37~14:47)	51.9
	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高 1.2m	昼间 (14:51~15:01)	51.6
	4#	项目北面住户外 1m, 高 1.2m	昼间 (15:12~15:22)	54.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章

编制: 徐娜
审核: 陈文燕

签发: 陈文燕
日期: 2024.8.27